

新疆警察学院文件

新警院发〔2024〕63 号

关于印发《新疆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新疆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第七次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 10 月 6 日

新疆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教学 and 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过程和各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强化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力度，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学校章程，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督导委员会是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指导和评价，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研究和反馈，开展专题调研，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常设机构。

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高素质人才培养规律，坚持督教、督学、督管一体，导教、导学并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督导委员会总人数 21—25 名，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名。

主任委员由学校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教学管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

健康、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委员人选由教务处、教学系部（院）推荐，报纪检委、组织人事处、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聘任。聘期三年，可以续聘。委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由主任提议，经院长办公会同意后可以解聘。补充人选由主任委员推荐，院长办公会同意后由院长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聘请外校退休的高级职称教师。

第五条 各教学系部（院）成立教学督导组，成员 3-5 人，由组长（部门负责人担任）和督导员组成，配合督导委员会，结合本部门教学实际开展工作。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评估督导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评估督导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文件，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及有关教学工作的会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的教学改革和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八条 监督、检查、评估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重点检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试卷分析等教学档案和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和评议督促；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沟通信息反馈渠道，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对学校教学运行秩序进行监督和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师遵守课堂教学规范情况、着装情况，学生出勤及学习纪律情况。

第十一条 随机听课，通过听课、座谈、查阅教案等方式，帮助指导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了解任课教师在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的经验与不足，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

（一）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督导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日常工作会议由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二）督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总结分析学校教学质量建设情况，分享推广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科学研究。会议成果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为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听课评课制度。

（一）督导委员应按照督导工作计划完成听课任务，如实完

整填写听课评课记录，于期中、期末按时将听课评课记录本送交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检查。

（二）督导委员对学生反映有较大问题的教师应及时反馈至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所在教学部门负责人安排听课，教学部门将帮助改进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督导委员对听课评课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后形成工作总结，连同听课记录本统一交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五条 教学巡查制度。

（一）教学巡查通过可视化督导平台进行，实行值班制。

（二）督导委员主要对课堂情况进行巡查，主要包括教师遵守课堂教学规范情况、着装情况、学生出勤及学习纪律情况。

（三）督导委员应做好巡查检查记录。每月的检查记录整理汇总后在次月的第一周送交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存档。

第十六条 报酬及权益保障。

（一）根据完成督导工作任务情况，对工资关系不在新疆警察学院的督导委员按规定发放劳务费，对校内督导委员折合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计算按《新疆警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二）督导委员按照本章程开展各项督导活动不受干涉；对督导委员的投诉应及时调查，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学校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送：学院各部门。

抄送：学院领导。

新疆警察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6 日印发
